

#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現勘及審查會議

## 會議紀錄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1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

#### 1.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 (1) 本計畫概念係配置五大主題園區及八大綠基活動草原串連形成水岸生活綠帶，建議將施作主題區域範圍、內容納入分項工作項目內補充。
- (2) 本計畫著重於頭前溪左岸環境營造，惟其中「十七公里沿線景觀改善工程」似與本計畫營造範圍不同，建議納入所報另一計畫(新竹17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辦理。
- (3) 本計畫內容大多位於河川高灘地上，建議相關設施應考量洪氾風險，及後續維護管理事宜。
- (4) 本計畫相關規劃設計，建議應將新竹當地地區人文、歷史風俗、生態環境特色等融入。
- (5) 本工作計畫書附圖1-4、1-5，建議以採本計畫範圍為主，並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 (6) 表5-1未預計於本批次提報之工程，其經費需求請改填列後續年度欄位。

- (7) 按圖表 6-1，本批次提報僅有新竹左岸草原區綠化改善工程，可於本(106)年底前發包，其餘各工程建議可改納入下批次提報。
- (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維護養護管理相關費用；該部分費用，請市府自籌辦理。
- (9) 本計畫各分項工程相關工項單價，請核實編列；各分項工程經費，請依實需重新檢討。

2.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鄰近已完工或預計於 106 年完工之風箏賽場、水岸護堤、海濱復育、防風林遊憩區等工程，建議本計畫可以納入整體包裝，以加強本區域亮點成效。
- (2) 本計畫各分項工程預定作業期程，請補充預計可完成辦理年、月，如個分項工程無法於本(106)年度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者，建議請改列下批次提報。
- (3) 本工作計畫書相關附圖，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3. 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17 公里海岸線已是新竹市頗具盛名之休憩景點，本計畫應思考如何讓既有亮點更具耳目一新的成效，建議可朝此方向辦理相關規劃設計。
- (2) 本海岸段潮間帶生態物種豐富，本計畫預計向海側延伸相關設施構想，是否有先洽生態團體、民眾充分溝通？另對生態衝擊性，併請考量。

(3) 本計畫書請採標準格式編撰，相關附圖，請提高圖片解析度。

(4) 水環境營造併應注重水質改善，港南運河工程，請評估水質優劣程度，依實需將水質改善納入，方可呈現實質成效。

4. 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1) 本計畫涵蓋多個分項工程，且各工程分屬不同區域、水系，建議可依區域性將相關工程整合獨立為個案計畫，以集中強化亮點呈現。

(2) 本工作計畫書分項工程進度僅列客雅溪案，請補充各工程預定辦理相關進度。

(3) 本工作計畫書相關附表、附圖，請提高解析度及按標準格式編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高灘地緊臨河岸部分，考量河道自然擺盪有沖蝕之虞，建議以簡易維護設施為主。

2. 高灘地位於河道內，仍有洪水漫淹之虞，仍以簡易維護設施為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新竹左岸草原區綠化改善工程對應部會包括本署，依計畫書 P.17 景觀優化工程係透過引流草溝或雨水花園，規劃低灘漫水區，渠道以透水供法鋪面方式，設置雨水貯流槽進行澆灌系統，打造保水、節水及回收水再利用一節，其水質改善水源是雨水，是否

可收集其他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等來源作處理，較符合本署補助要項。

2. 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將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納入，惟該工程貴府已提工程補助至本署，請釐清確認是否將該工程不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建議整體論述有關漁人碼頭計畫，以彰顯其效益。
2. 有關水域週邊設施服務改善工程，應無法於民國 107 年底完工，建議納入第二期提案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 依計畫書工作明細表所示，市府提報本署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項目為「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惟相關內容計畫書均未說明，仍請市府補充計畫執行內容、辦理情形及水資中心功能提升如何與市區水系改善連結，以達成整體區域之水環境改善等；另依表列期程已有落後，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請一併檢討修正。
2. 後續計畫之提報，請依水利署規定之計畫書格式撰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徐委員昌志：**

1. 有關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港南運河案，本應先辦理水質淨化，後續辦河岸整理；惟市府考量民意以先行辦理河岸整理，建議將水質改善納入，方可呈現實質成效。

2. 計畫經費來源，請避免涉及多個中央部會。
3.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應考量海風吹拂之影響，選擇適合之材料。
4.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為翻轉現有狀態，而其他計畫應擴大原有亮點。

**林委員雋怡：**

有關新竹市水環境計畫，未來可從材料表現在地之特色。

**楊委員東霖：**

1. 有關新竹市水環境建議由顧問團隊辦理整體計畫之整合，始能彰顯整體效益。
2. 另計畫內容可朝向「淨化水質，吸引觀光遊客」之特色呈現。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各部會長官及委員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 時**